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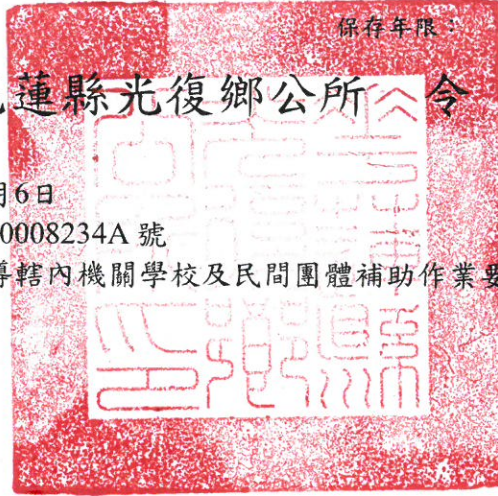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行原字第1120008234A 號

附件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輔導轄內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



裝

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輔導轄內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訂

線

鄉長林清水